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03号

申请人：陈华相，男，汉族，1985年9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被申请人：广州美绮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404号大院1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郑红方。

申请人陈华相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绮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华相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2月8日工资1652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2月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462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0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发型师工作，月休4天，由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故其于2023年2月3日辞职。申请人还主张其入职时的工资为保底6000元/月，日常结算工资的模式是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被申请人已经按其实际工作天数发放2022年10月工资4100元，当月工资已经结清；2022年11月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产，其实际上班1天，被申请人已发放其工资200元，其认为当月工资未结清；被申请人自2022年12月1日起复工，其当月实际上班29天，被申请人未发放其当月工资6000元；自2023年1月起，其工资调整为按个人业绩核算提成工资（洗剪吹提成30%、烫染护提成22%），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3年1月提成工资2488元以及2023年2月提成工资1536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收到的款项有说明为“10月份先发点生活费”、“10月份工资结清”“保利店11月份上半班工资结清”等内容，申请人称转账方为被申请人店长吴本尊；2. “美琦丝保利店（虎贲营）”微信群聊天记录，申请人拟证明其在该工作群进行打卡考勤情况；3. 微信聊天记录（吴本尊），显示申请人称呼对方为店长，双方沟通工资发放事宜；4. 单据，显示抬头为“美琦丝 养生·护肤·造

型”，内载剪发、吹发等项目名称。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未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经审查，申请人确认2022年10月工资已结清，故被申请人无需再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2022年11月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被申请人应按照6000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工资差额15824元（6000元-200元+6000元+2488元+1536元）。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本委上述对双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以及对申请人工资的认定情况，被申请人应

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5224元(6000元÷30天×26天+6000元+2488元+1536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项金额14624元,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工资差额1582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462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